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目录

哀悼恐怖主义受害者

选举报告员

工作安排

法律顾问发言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哀悼恐怖主义受害者

1. 应主席要求，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以追悼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巴厘恐怖爆炸及上届会议以来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的受害者。

选举报告员

2. **主席**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提名 Shermain Jeremy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报告员。在无其他提名的情况下，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 Shermain Jeremy 女士为报告员。

3.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A/C.6/60/L.1 和 A/C.6/60/L.1/Corr.1）

4. **主席**指出，在这个全球性和相互依存的世界，国际法在国家关系的各个方面起重要作用，这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所反映的一个事实。因此委员会必须全力以赴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去迎接新的挑战并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制。特别是，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在本届会议上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5. 他提请注意 A/C.6/60/1 号文件所载的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0/L.1 和 Corr.1）。

6. 关于建立工作组的问题，主席回顾大会第 59/47 号决议决定，应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大会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扩大《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包括为此制定一项法律文书。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由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任主席，以继续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使该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向联合国所

有会员国或者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提请注意，大会在第 59/46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宣布于同年早些时候由特设委员会最终定稿并由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已有 89 个国家签署。鉴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60/37）第 18 段中所载的建议，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成立一个由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任主席的工作组，以继续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使该工作组与特设委员会一样，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审议工作安排说明（A/C.6/60/L.1）第 3 段至第 6 段所载项目的拟议时间表，并提到主席团已经发表一项提议，即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60/10）应分三部分审议。他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提案。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与已形成的惯例一致，将考虑到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灵活地实施拟议工作方案，而且一旦决议草案审议可以通过，委员会即采取相应行动。

13. 委员会必须拿出充足的时间准备并审议决议草案产生的费用概算。由于委员会应当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结束工作，所有涉及财政问题的决议草案，除有关国际法律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以外，必须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之前提交第五委员会。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根据提议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说，刚才商定的工作方案考虑到了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的必要性。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由于晚开会和早散会，损失了大约 20 个小时；其会议服务利用率比前一年有所降低。然而，如果会议能够准时开始，而且倘若委员会无法继续审议某一项目，各代表团为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做好准备的话，这一数字将可能提高。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16. **Malpede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对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与关于议程项目 75(a)（海洋和海洋法）和 75(b)（可持续渔业）的非正式协商正在同时进行表示担心。在大会以往几届会议期间，包括他本人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曾在很多场合提出，这一做法使在纽约规模较小的代表团无法充分兼顾两个论坛。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及有关海洋法和渔业的议程项目都需要对多种和有深度的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因此里约集团提议今后不应将它们安排在同一时间进行，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它特别请求主席与大会主席和项目 75 谈判协调人进行相关协商。

法律顾问发言

17. **Miche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强调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含许多有关国际法和法制的内容。这些内容反映了联合国内部的深层文化，大会尤其是第六委员会是其主要的保证者。

18. 委员会议程中尤为突出的恐怖主义问题已经引起大家极大的关注。在这方面，他称赞委员会为通

过一项全面的反恐公约所做的努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成功缔结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该公约已由近 90 个国家签署。

19. 他强调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听取会员国的观点至关重要，第六委员会应当利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员出席的机会。各代表团也应当确保就第一项议题的发言，当议题出现在议程上时就已准备就绪。

20.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工作外围将发生的非正式活动。就有关国际法的许多敏感问题的公开讨论是重要且有用的，在这方面，他称赞各种倡议的提出者。最后，他称赞了在他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中所体现出的卓越的合作精神，并保证继续支持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60/17）

21. **Pinzón Sánchez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60/17），他说，在那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核准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该公约草案提供了一套有效的法律规则，将有利于各区域和国家的经济发展。该公约草案通过为简化国内电子商务规则提供基础并提高使用中的信心和信任度，将会推动现代通信手段在跨界商品交易中的使用。新的文书已被精心拟订出来，以保证它不会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完善体制产生负面影响，也基本上不会妨碍有关合同形成的法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公约草案的决定及其关于大会应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此文书的建议载于报告第 167 段。

22. 关于采购问题，他说 2004 年第一工作组为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已开始审议公共采购领域的新问题。在预防欺诈和腐败及提高效率

的原则指导下，工作组被授权的工作是为使用现代采购方法清除法律障碍。工作组在 2005 年 4 月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上开始深入地审议四项初步议题，即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如控制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及异常低价竞标。贸易法委员会称赞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支持进行审查并将新的采购惯例纳入《示范法》。

23.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在有关临时保护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尽管存在很大分歧，工作组仍一致同意将草案修订版第 7 段的折衷文本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第 17 条。讨论仍在继续，尤其是关于承认和执行由一个仲裁庭发布的临时保护措施和关于国家法院发布支持仲裁临时措施的权力的条款草案。

24. 国际贸易的指数增长导致商事纠纷的相应增多，因此，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贸易法委员会仍然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并继续支持这一领域的发展。关于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即一旦结束对现有项目的审议，应首先对公司内部争端的可仲裁性问题及其他有关可裁决性的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还被建议可能需要审议有关在线解决纠纷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可能的修订版的问题。

25. 在运输法领域，第三工作组已对关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进行二读。它还首次审议了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款并通过了一份修订版供进一步审议。考虑到该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在起草这份法律文书草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一致同意将完成日期定于 2007 年。但是，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遇到确定最终完成时间的问题。

26. 就担保权益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为担保交易建立一个有效的现代法律体系草拟一项立法指南的工作上取得的成绩，该法律体系将为通过它的国家提供重要的经济利益。一套完整统一的立法建议正处于讨论的高级阶段，为出台一个全面的版本，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其他建议。由于许多其他组织正在讨论相关的项目或在该领域存在的机构利益，工作组正在与这些组织合作，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委员会称赞工作组取得的成绩，并要求它加紧工作，以便在 2006 年的届会上向委员会提交立法指南草案。

27.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方面的工作，他回顾 2001 年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草拟一份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的分析摘要。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有关判例法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成绩表示满意，并注意到该摘要已于 2004 年 12 月出版。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第一份草案已在与第三十八届会议协同召开的国家通讯员会议上进行讨论。

28.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仍然是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2005 年在委员会秘书处内部设立的技术援助与协调部门已经开始确定国家和区域的技术援助需要。同时正在寻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共同拟订技术援助方案的机会。委员会重申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共同合作，并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满足进行这些援助不断增加的资金需要。

29. 积极寻求与其他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仍然是一个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委员会秘书处起草了与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第一份年度调查报告，侧重于实质性立法工作。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向国际贸易法领

域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的类似调查报告供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关于电子商务和破产法的详细报告也已在草拟。在后一领域，委员会将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调合作以推动拟订一个统一的国际标准的进程。委员会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欺诈和伪造身份领域进行了合作。

30. 贸易法委员会继续监督立法机关对《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吁请尚未做出答复的国家回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此问题下发的问卷调查。

31. 最后，他指出，2005 年是通过贸易法委员《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二十周年和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二十五周年。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并共同赞助了各个区域内的庆祝周年大会。2006 年还将举办一系列会议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三十周年；2007 年，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计划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大会，评议过去的工作成果，评估当前的工作方案并审议和评估今后的工作议题。大会愿意承认，这些活动对于协调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进一步现代化、协调和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32. **Buhler 先生**（奥地利）表示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秘书处加强与其他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感到满意，同时敦促秘书处继续并加紧工作。委员会去年取得的最大成绩毫无疑问是批准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旨在加强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技术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33. 奥地利一直感兴趣地关注着委员会在采购、仲裁、运输法和担保权益方面的工作，并称赞各相关工作组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它尤其重视关于担保权益立法指南草案的相关工作，并希望尽早完成这项工作。

34. 他的代表团欢迎将于维也纳召开两个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会议：一个是由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主办将于 2006 年召开的有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会议；另一次是将于 2007 年召开的评议委员会过去和目前工作及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并审议未来工作议题的会议。他还注意到每年于维也纳举办的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他希望强调该辩论赛的重要性，它让世界各地未来的律师们有机会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鼓励其他代表团向本国法学院和大学宣传有关辩论赛的信息。

35. **Collet 女士**（法国）说，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审定是委员会硕果累累的第三十八届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由于电子通信业务的增多，为在法律上认可电子文件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其保存和完整性所需的保障措施，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令她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法律确定性的基本概念给予足够的关注，它在电子商务方面至关重要。她的代表团尤其希望看到要求签订电子合同的各方必须提供有关营业地的信息。

36. 法国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增加至 60 个国家，并希望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协调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出版相关文件方面的活动一直很有价值。她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资源的增加将能够使它根据授权在联合国体系内就所有有关国际贸易法方面的问题发挥核心作用。

37. 在继续利用专家提供的建议和信息的同时，委员会可以且应该更多地承担正在制定的各种文书草案的相关工作。资源增加将使它能够使用独立的专家，而不是那些由专业组织提供的自然代表它们成员国利益的专家。

38. 委员会协调与国际金融机构间的工作是有用的，但不应在各自的工作领域之间建立正式的联系。

贸易法委员会在属于它权限之外的国家贸易法方面的作用是提供法律建议和制定立法示范和指南，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利用。

39. 最后，她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它认为很关键的一个问题：尊重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在像商业法这种技术性很高的领域，代表团能否全体参与，特别是法语国家代表团，依赖于是否提供语文服务。因此应当保证提供翻译和口译，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完成对它的授权。

40. **Watso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成功出台，该草案认可了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并反映出欧洲联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工作。联合王国希望加入未来的工作组，制定出国际指导方针和最佳惯例以补充国内立法，并建议就相关问题与现有工业组织密切合作。

41. 他的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工作，并将继续下去。联合王国赞成工作组就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达成的妥协仍引起很大争议，并支持以下提议，即如果纳入该条款，应当采取选择进入的形式，仅适用于已明确同意适用该条款的缔约国。它支持委员会希望工作组在 2006 年提交提案以便最后审查和通过。它还高兴地提到将要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30 周年，并且将参加 2006 年维也纳会议。

42. 他的代表团赞成委员会讨论关于破产法的未来工作，并将高兴地参加将于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座谈会。

43. **Boonpraong 先生**（泰国）说，他的国家一直重视国际贸易法的制定、现代化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将作为一种工具帮助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因全球化导致的国际贸易和业务总量及复杂性的不断增加；它还能增强潜在投资者的信心并促进

贸易和发展。泰国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对泰国商业法律，特别是有关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字方面的法律的制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他的代表团承认必须减少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通信的法律作用的不确定性，支持最近出台的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该草案将再次成为泰国制定本国法律依据。

44. 鉴于国际贸易相关法律文书也已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被制定和统一，泰国强烈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之间实现更大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这方面的工作可能出现重复和不一致。他的代表团支持使用公务旅行基金作为到这些组织开会的旅行费用。

45.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法的制定应被赋予与联合国其他领域国际法律同等的关注。泰国认为，应当增加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

46. 泰国欣赏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启用的新网站，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完善该网站。该网站更强大的功能性使其作为委员会信息活动和培训与技术援助总体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有所加强。最后，泰国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7 年召开会议，并期待参与会议的准备工作。

47.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称赞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并说他的政府正在采取相关措施，从而使其能够在将来加入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认可白俄罗斯与外国公司通过这种通信手段完成的交易。一个由副总理牵头的部门间工作组已经成立，旨在发展一个国家电子商务系统。

48. 他的政府支持第一工作组的工作，并肯定第二工作组为拓宽使用商定的程序及保证采用现代的仲

裁与调解方法所做的努力，因为它相信这些活动将通过专门解决商事纠纷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切实加强解决商事纠纷多边体系。与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白俄罗斯对无视《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案例数量的上升表示担忧，尤其是没有遵守书面签订国际交易双方的仲裁协议的要求。如果这一趋势蔓延，将严重威胁执行外国仲裁体系的普遍性，并可能不利于对外贸易。

49. 委员会对《纽约公约》实施情况的监测因此受到欢迎，关于外国仲裁执行情况的国际数据交流至关重要。白俄罗斯承认和执行这些裁决的相关信息已于2005年8月呈交委员会秘书处。白俄罗斯经济法庭正在感兴趣地研究关于其他国家法院如何执行这类国际协定条款的说明。

50. 关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的文书草案应涵盖广泛的问题，并尽可能详细地调节海上运输领域的各种关系。他的政府还支持委员会努力制定一个有关商业活动中货物的担保权益的有效的法律制度，并希望委员会尽快完成成为立法机关制定担保交易指南的工作，因为这将使信贷的得到和价值产生有利影响。

51. 由于有关技术援助和工作人员培训的条款极大地推动了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在国家法律中的采用，白俄罗斯准备支持任何旨在加强委员会秘书处在该领域工作能力的倡议。白俄罗斯同样支持为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并欢迎增加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认可与实施为目的而召开的会议和研讨会的地点。

52. 他的政府希望与委员会进行更深入的建设性和互利合作。因此，它成立了一个理事会以推动贸易法委员会与白俄罗斯国家机构之间更为密切的联系，并促进国际贸易法与白俄罗斯法律的有效结合。因此，它期待着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合作。

53. **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审定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他的国家根据《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制定了《电子交易基本法》和《1999年电子签字法》，这证明了大韩民国对委员会目标和指导方针的承诺。

54. 虽然他的政府承认在关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的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非正式工作方法，但这一方法存在一定的缺陷。在第三工作组最近召开的会议上，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组与秘书处在议程和文件方面缺乏合作。直到最后一刻才发布议程，而且工作组将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文件作为其讨论的依据是不可接受的，这些文件没有以所有工作语文提供，而且提前的时间也不够。议程必须在非正式工作组与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下制定出来，以保证讨论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

55. 尽管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第二工作组同意将单方面临时措施修订文本草案纳入《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前提是在当事方没有达成其他协议并且没有规定执行程序的情况下适用该条款。然而，这项争议激烈的折衷解决方案将来可能引起两个相互对立团体的不安，今后也不应被忽视。不能再浪费更多的时间，希望此折衷方案可促使此项工作于2006年如期完成。

56. 他称赞委员会在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及修订《货物采购、工程和服务示范法》的基础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欢迎其努力扩大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在各国举办研讨会和协商。他的政府期待继续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57.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建议，该文书将消除目

前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法律评估的不确定性。

58. 非洲集团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在采购、仲裁与调解、运输法和担保权益方面取得的成绩。此外，它极其重视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十分有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遗憾的是，这项工作严重依赖于无法预知的预算外资金，当未收到自愿捐款时，这项工作就不得不中止。因此非洲集团非常感激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为座谈会信托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捐款。它担忧地注意到最近旅行援助信托基金未收到捐款。由于这个原因，非洲及其他地方的发展中国家就无法派专家去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因为它们无力承担此费用。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回顾委员会的最初授权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使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获得全球认可，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59. 最后，非洲集团欢迎在委员会秘书处成立立法和技术援助部门，称赞在为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而建立的体系的持续工作，并欢迎《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的出版。

60. Pang 先生（新加坡）说，他的国家为其代表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制定方面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感到骄傲，这些已纳入其本国法律。它正在向同一区域的国家积极宣传这些文书。而且，为庆祝这些文书出台周年纪念并推出《贸易法委员会判例法》相关摘要，在委员会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支持下在新加坡召开了一次研讨会。

61. 作为一个严重依赖国际贸易生存的小国，新加坡深深为电子商务的潜力所吸引，因此欢迎审定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新加坡很高兴参与了这项工作。它敏锐地意识到仲裁和调解、运输法

和采购等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它期待完成仲裁工作组的工作；希望看到运输法工作组的工作方式有所改进，使所有感兴趣的成员能够参与进来；并希望采购工作组的工作方向更加明确。这些机构的工作应当迅速且高效。

62. 新加坡期待继续与委员会就其拓宽的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新加坡为它对委员会工作，从而为建立一个互助、繁荣与和平的世界秩序所做的贡献感到骄傲。

63. Lavalie-Valdes 先生（危地马拉）说，他的政府一直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受到高度评价。委员会的生产效率特别高，它自 2000 年以来为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逐渐统一做出的重要贡献证明了这一点。

64. 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审定的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无比重要和有意义，非常有益地补充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详细地阐述了去年委员会内部进行的辩论和做出的决定。除了这些信息的本来意义，它还证明了解释和履行新公约是十分重要的。这方面的最佳例子可能就是《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中“当事方”一词的解释，经过深思可以断定这个词不仅适用于合同本身的当事方，而且适用于合同签订过程中以任何身份涉及到的任何人。正如报告第 61 段中所确认，这一解释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相一致。因此可以推断“当事方”一词尤其适用于公证人。

65. 危地马拉希望新公约的缔约国应避免或谨慎使用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权力。如果他们这么做，他们应当保证根据这些条款做出的声明符合公约的目标和目的。

66. 此外，他的政府希望由秘书处根据第 214 段起草的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的详细概要，

可以由电子商务工作组于 2006 年秋天进行审查，虽然第 240 和 241 段显示 2005 年秋天和 2006 年秋天均未安排工作组会议。

67.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政府欢迎委员会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并且很高兴就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它还称赞采购工作组在修订《货物采购、工程和服务示范法》的背景下专注于招标管理系统通过互联网进行验证和注册的问题。然而，令它感到失望的是，单方面临时措施的问题仍然延误《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修订版草案的出台，澳大利亚已联合其他国家共同找到一个快速的解决方案。

68. 他注意到运输法工作组在审议关于[全程或部分

途程][海上]货物运输的文书草案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他说海上运输对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至关重要，因此海运货物造成损失或毁坏的问题也同样重要。澳大利亚正在寻求出台一项可以公平处理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利益的法规，如果此文书被广泛认可，它将是非常重要的。

69. 他的代表团还注意到担保权益工作组在拟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已经出台，它期待着破产法工作组未来的工作。而且，澳大利亚称赞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下午 6 时散会